**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信息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清府〔2014〕142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进行评估，现将划分及调整方案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询公众对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一、方案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

**二、方案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单位地址：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德大道东

联系电话：0763-8713019

电子邮箱：lssthj8713019@126.com

**三、风险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18922144686

电子邮箱：qylssydhd[@163.com](mailto:zdlusubi@163.com)

**四、划分及调整方案摘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结合现场调查及水源评估工作情况，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开展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与划分工作，提升依法管理水平，旨在持续加强水源保护，切实保障水质安全。本次拟划分和调整的对象为：拟新划定德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拟核销鸡爪冲、西牛塘及旭水水库3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拟新划定的德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取水口位于水库大坝附近，取水口坐标为E112°05′14.57″，N24°29′20.32″。一级保护区0.43km2，二级保护区6.83km2。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300m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为一级水域保护区边界外扩200m的范围，但不超过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水域除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陆域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一级保护区以外）至相邻的第一重山脊线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m的汇水区域。

不设准保护区。

**五、评估初步确定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防范化解措施**

| **序号** | **发生阶段** | **风险因素** |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
| --- | --- | --- | --- |
| 1 | 决策准备 | 政策方案制定、审批程序 | 方案制定、审批程序各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标准，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 |
| 2 | 准备实施 | 整治及补偿 | 本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涉及相关设施整治补偿、经济林退出等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制定补偿方案。 |
| 3 | 准备实施阶段 | 资金筹措和保障 | 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控制等进行实时监控，控制投资风险。 |
| 4 | 实施阶段 | 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 需整治的相关设施在整治过程中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明确安全责任。 |
| 5 | 实施阶段 |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 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联动机制及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 6 | 实施阶段 | 经济利益影响 | 建议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制订有关的经济补助措施，并贯彻落实；引导保护区范围内小、散企业有序退出；完善农村农业生产技术培训体系，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等化学制品，促进保护区范围内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
| 7 | 实施阶段 | 社会治安及安全影响 |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打、防、管、服务四管齐下。在加强执行人员的教育培训的同时，提高执行人员的综合素质。 |
| 8 | 全过程 | 群众异议和诉求的影响 | 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联动机制及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 9 | 全过程 | 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 | 1.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与村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在事前大家取得一致意见。  2.依据法律、政策进行充分合理解释、有力论证和详细说明,并取得大部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公示对象为拟受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有哪些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是否影响公众利益（包括经济利益、环境利益、人身健康利益等），对本划分及调整方案有何诉求，以及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和建议。

**七、征询意见具体形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电话（请在上班时间拨打，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实施单位或风险评估单位联系，表达对方案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示时间**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共十天。**

**九、公示说明**

1.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实施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

2.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实施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公众对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实施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2年11年8日